4. 本公司之子公司FOXCONN VENTURES PTE. LTD. 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與美國NASDAQ上市公司LORDSTOWN MOTORS CORP. (以下簡稱「LORDSTOWN」)達成股權協議,約定本集團將分別以每股美金1.76元認購LORDSTOWN總額美金7,000萬之CLASS A普通股以及每股美金100元認購其總額美金1億之SERIES A特別股,本案LORDSTOWN新發行股份將分批依據協議約定先決條件及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CFIUS)的審核結果陸續交付。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美金22,734仟元之普通股股款以及美金30,000仟元之特別股股款並取得對應之股份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分別表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12年4月25日,上開股權投資協議已獲CFIUS審核通過,於此同時本集團與LORDSTOWN對於協議中剩餘普通股股款約定交割之先決要件達成與否展開協商並尋求雙方共識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45,000,000,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FOXCONN VENTURES PTE. LTD與LORDSTOWN之股權協議,請詳附註九 (二)4。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1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